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管理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

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

本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

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

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

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同意，

治区、直辖市有国家机关经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同

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

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

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

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

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

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第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

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

作突出的；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

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制定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

（二）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国家档案

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

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企

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以及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

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五）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

、档案宣传、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

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

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

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

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

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五）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档案工作条件，提高档案工作水

平，促进档案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提高档案信息

资源利用率，促进档案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

进行档案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法制建设，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素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档案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

统计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档案工作情况。